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6. 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7.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8. 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10.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1.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剑峭）

（俞汉青）

（赵亚娟）

2017年12月25日